

社會參與



陳志峰

重在“行”

踏出第一步

從個人立場去看社會參與的定義，無論你是“關心討論型”或“付諸行動型”，不管你參與的社會事務是公益性質，如義工、籌款賣旗及捐獻、捐血，以及關注社會事務；或者是政治性質，如投票、選民登記、論政或參選等，都是社會事務。當你參與其中，就代表你關心社會。回想從年輕時候至今，我參與過許多不同的社會事務。記得大學畢業後，初出茅蘆，年輕人充滿雄心壯志，對社會充滿了期盼，特別有興趣參與不同的社會事務。最初參與的活動多數是聯誼性質的，如加入青年籃球隊。起初我是受訓者，轉眼間已踏入中年，我還是成員之一，只是由受訓變成培訓。在參與社會事務的過程中，我獲得了豐富的人生經驗，充實了我的人生。

2001年，我有機會於母校任教，由於是年輕教師，被學校推薦參與中華教育會擔任教育科學研究組的工作，跟著許多澳門教育界資深的前輩共同探討教育和社會問題。作為年輕教師，能獲前輩分享豐富的教育經驗，是多麼難得的機會。2002年更有機會參與討論“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”的諮詢工作。作為教育工作者，參與教育法規的討論工作，運用教育專業於澳門教育事業的發展，能有學以致用的機會，實在是難能可貴。在出席“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”諮詢工作會議時，我更明白到法律的修訂對整個社會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，影響深遠。對我這個教育界的新人而言，有關教育或法律的知識是十分薄弱的，幸好學校安排我主

青年參與社會事務“兩面睇”

要任教公民教育科，我亦有機會參與教育社團的教育研究工作，掌握了有關澳門教育的數據資料、發展歷史和現況，彌補了我的不足，讓我更明白何謂“法”。一個文明、進步的社會，法律是根基，所有的政策的基礎始於法律的制訂。參與社會事務豐富了我的知識，拓展了我對社會的認識，最重要是我的參與可以影響政府的政策，為社會未來的教育發展作出貢獻。因此，我建議年青人多參與社會事務，這有助於個人以及專業的成長。

參與社會事務是公民的責任

作為教育工作者，要對學生的公民教育負責任。“用知識去分析社會事情，追求公義”這是我們培育青年，使他們必需掌握的能力。瞭解自己以及身處的社會，對青年的成長很重要。只有透過不斷參與社會事務，才能從增加社會認知層面開始，學習瞭解社會狀況，認識社會，同時不斷訓練你的邏輯思維、批判能力。最終，當你關心社會，有辨思能力時，你才會認識到自己生活的地區是一怎樣的社會，你才可能為社會政策提出建議。作為公民，這都是一種責任。

值得慶幸的是，澳門青年的學歷相對較高。站在公民社會的立場來講，具相當知識水準和是非分辨能力、並不隨波逐流的澳門青年，更應發揮知識分子應有的社會責任，熱心參與社會事務，為社會和政府政策提供意見。

然而，澳門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確實呈現兩個極端。不少青年從參與義務工作開始，增長見識，擴大社交圈子，同時肩負社會責任。無論參與宗教團體或論政團體以及社會服務活動，都有利於青年確立其自己的社會角色和價值觀，對未來的澳門發展起積極的作用。只是，亦有青年對社會參與持冷淡的態度，主要原因有兩個：首先，課業忙，兼職多，青年因為不同類型的校內或校外學習，甚至兼職賺取生活費而用盡時間，以致無暇參與社會事務；其次是存有“死心”的青年，是一群早已習慣人生、社會“灰暗”的青年，當中有些是憤世疾俗的，亦有連自己都不知有何價值的，又怎能理會其他事情？這些青年被傷害的原因很多，有來自家庭的、學習的，甚至是社會的。前者還比較好，因為還有“奮鬥”的目標，後者則最難調動其積極性，但我們仍要鼓勵他們參與社會，只要能讓他們看見一次光明，就有希望改變他們的心態。



如何培養青年的態度

具備高學歷的澳門青年很需要一個良好的環境及氛圍，有機會讓他們參與社會事務，發展所長。我們要關心的是，家庭、學校是否提供了足夠的條件讓青年發言、實踐。

父母的社會價值觀，往往影響著子女對社會的關注。在傳統家庭長大的青年，從小生活於“單聲道”、不民主的家庭背景裏，加上父母又持有“事不關己，己不勞心”的思想態度，其子女又如何能對社會關心呢？我曾於2008年作過一次調查，發現具公民意識的學生，其家庭氣氛民主，會共同決策家務事，子女的社會參與度取決於家長的態度。所以，無論子女年齡如何，家長都應以開放的態度提供發言機會，不要扼殺青年的發言權，要讓子女和一家人建立民主的氣氛，勇於表達各自的意見。

我們作為教育者的職責，應扶植、鼓勵年青人參與社會事務。這個氛圍的建立，有助於青年轉變思維，學習放低身段，去除

“八十後”或“九十後”的標籤，透過參與社會事務，重建社會信心。學校教育應負起重大的推動、培養工作，在校內就應建立發言平台，讓學生有機會發言，參與社會事務，例如最近“心聲樹”的做法，就是一種讓青年發表意見的好方法。有時候我們不需計較活動的成效，反而需要重點考慮我們讓青年發言的管道是否足夠。

學校舉行的辯論比賽就是最好的方法，所謂“真理愈辯愈明”。學生不討論時事，就是討論潮流文化，何不善用學生的時間和精神於關心社會方面呢？既可教導學生搜集、分析和整理資料，使之成為有力的辯論理據，亦可訓練青年人學習聆聽。就像在現金分享政策推出時，社會大眾有著不同的聲音，我即時與學生討論這個題目。討論結束，學生真的有不同的意見，無論是支持政府的，認為政府支援弱勢社群的做法是對的，或是質疑對政府政策在資源運用上是否對症下藥，採取否定政府政策意見的，都是來自具思考及分析能力的學生。教育青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首先必須給予機會讓他們發言，啟發他們的邏輯思維，教導他們從多角度分析事情，當他們能說出政府政策的目的，瞭解其施政手法，就表示他們能運用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，這些青年將來必定可造福人群。

濠江中學附屬小學家長講座

除此以外，教師本身如能對社會時事熱心，就能為學生樹立榜樣。我見過有熱心的教師自發地把一些報紙上的時事新聞或文章上載於“網上閱讀”，供學生上網閱讀；還有的組織學生於中午進行小型演講會，討論“澳門議題”，短短的演講會，學生自由發言，旁觀的家長對學生的表現無論是給予鼓勵的掌聲或是喝倒采，都令整個校園充滿了民主的氣氛。

教師培訓也對學生參與社會發揮作用，學校可以為教師開辦“關心時事”的工作坊。還有應發揮學生會的功能，例如學生會組織章程的建立或修訂，進行“內閣”選舉，都可幫助學生建立參與社會的積極態度。

透過學校教育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最為適合。家長教育是一個重點發展的項目，對學生會建立制度、師資培訓等資源上的支持，有利於以學校為主導去開展家長、教師、學生的培訓工作，甚至是組織參與社會事務活動。

至於另一個更有效的工作，就民間團體了，現時澳門的青年社團或論政團，透過政府給予的資源，應開展更多的社會服務或活動，提供更多機會予青年參與社會事務。

結語

帶動青年關心社會的風氣，家長、學校應採取開放的態度，給予學生關心社會的機會。如果我們能培養有知識的下一代，無論是法律知識、社會知識還是生活知識，我們都能讓他們具備，澳門未來的人均素質就必能得到提升。我們亦期望澳門的青年人具備法治的精神，以承接我們的工作，貢獻社會。



（作者：中華教育會教育科學研究組組員）

（文稿整理：本刊編委林淑心）

參加兩岸四地教育史論壇

籌辦教育史料展的一班幕後功臣

參加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六十五周年
學術研討會

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六十五周年學術研討會